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92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0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76,9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673,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5%。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6,9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7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74,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74,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亚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的现金管理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6.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且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6.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6.8 亿元。该事项审议权限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使用资金额度

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五)投资产品类型

为合理规避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到 10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870.83 万元到 34,870.83 万元,同比增加 38.19%到 53.5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到 1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89.34 万元到 3,089.34 万元,同比增加 16.18%到 23.93%。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到 1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690.73 万元到 7,690.73 万元,同比增加 80.52%到 92.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5,129.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0.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9.2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自主选择产品陆续获批,加之以焕然一新的矩阵式商务拓展团队,产品销售空间逐步打开。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自主选择产品中部分制剂及多肽原料药品种的持续放量,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部分订单受制于发货、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27 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71 元/股,最低价为 9.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38,9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71 元/股,最低价为 9.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38,9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智汇")23,888,89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860,000,017.64 元。同时,广州番禺汇数二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计 3,999.9995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中数智汇 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向中数智汇增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数智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数智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44434U

注册资本:5,666.6668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叶东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层 5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32,7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317,300.00 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67,114,627.04 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3,315,685.8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35,372.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正常使用
2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正常使用
3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正常使用
4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正常使用
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4301204404	已注销
6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1051	已注销
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168	已注销
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216617	已注销
9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本次注销
10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2075	本次注销
11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51110000063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62075)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申请书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4,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口服 PROTAC 药物 HP518 片中国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HP518 片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8 是公司基于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PROTAC)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雄激素受体(AR)PROTAC 药物,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HP518 是新一代 AR 降解剂,能降解野生型 AR 蛋白及耐药的 AR 突变体,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从而达到治疗前列腺癌的目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靶点口服 PROTAC 药物获批上市。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口服 HP518 片在中国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的开放、多中心 Ⅰ/Ⅱ 期临床研究。HP518 片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 Ⅰ/Ⅱ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已获得相关研究中心的伦理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HP518 片已于 2022 年初在澳大利亚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已完成多个剂量组的爬坡试验。同时,本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也已于 2023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监管审查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13)。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建强、宋晋平为签字会计师为西昌电力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杨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现委派汪孝东(项目合伙人)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孝东先生、宋晋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孝东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汪孝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7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杨树杰先生、焦静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焦静静女士工作调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宜丰先生接替焦静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树杰先生、徐宜丰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徐宜丰: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有 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徐宜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徐宜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